

中華民國(台灣)商務辦事處與約旦投資委員會間
雙邊投資促進合作瞭解備忘錄
(中譯本)

中華民國(台灣)商務辦事處(CORCT)和約旦投資委員會(JIC)(以下簡稱「雙方」)，根據《1977年有關中華民國(台灣)商務辦事處在約旦的商業目標協定》第3/a條，為發展經濟、觀光、文化和商業關係，同意依照下列條款與條件，簽署本瞭解備忘錄(以下簡稱「本備忘錄」)：

第一條：目的

雙方認知彼此之活動與目標間存有巨大潛在協力效應，並認知雙方之合作將致力於達成彼此之共同目標。

在此認知下，雙方同意本備忘錄之目標，係透過共同執行適切之計畫與活動，彼此合作以促進雙方間之經濟、商業、觀光與投資關係。

第二條：合作領域

在本備忘錄之架構、活動優先順序及可用資金之限制下，雙方承諾致力發展下列合作領域：

a.促進企業合作

CORCT及JIC將對在其各自境內之企業部門宣傳他締約國之投資資訊和商業機會，及雙方長期合作、結盟所可能衍生之效益。

為達成此目的，雙方將辦理活動、會議、民間貿訪團、研討會和出版刊物，以及具體投資計畫之確認與推廣。

b.資訊提供

CORCT及JIC將致力於交換促進有利雙方成功合作之各項資訊，特別是關於既有或新形態投資程序、企業資源、法律架構和投資機會之資訊。

為達成此目的，雙方將交換其現有資訊，主要著重在下列事項：

- 投資之政治和經濟環境。
- 政府之獎勵投資方案。
- 一般投資法律架構，包括設立公司及合資之特定立法。
- 稅務和海關制度。
- 貨品和服務之市場資訊。
- 基礎建設和公共設施。
- 勞工技能和勞力成本。
- 融資管道。

- 銀行服務。
- 雙方事先選定特定產業部門或公司之資訊。
- 投資計畫。

資訊交換不適用於法律禁止揭露或雙方之任一方有保密義務之資訊。

c.商業夥伴認定

CORCT 及 JIC 將在其各自境內尋找潛在商業夥伴，此任務尤其包括：

- 發展合作概念及尋求商業夥伴之方法。
- 商業夥伴認定以及選擇過程之協助。
- 協助排除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到不公平、不合理行政拖延。

d.其他活動

為了順利執行本條第 a 項及第 c 項所訂事項，CORCT 及 JIC 本其職權，得辦理其他活動，包括發展專案計畫、推廣活動之編制或對坐落於雙方境內公司提供諮詢服務。

CORCT 及 JIC 將視情況盡最大努力，相互提供雙方企業尋求發展任何計畫及尋找合作夥伴之相關資訊。

雙方將本其權責互相協助，並將無排他性地提供任何其視為互利之合作形式。有合作必要時，各項合作應根據具體情況逐案辦理，事先規劃並取得雙方書面同意。

第三條：附加備忘錄

經雙方同意，得擴大本備忘錄範圍或簽署附加備忘錄，以規範本備忘錄未含括之共同或單獨開發活動、承諾或其他事項。

除經雙方事先同意之特定活動費用核銷外，CORCT 及 JIC 均不負擔任何義務。

本備忘錄不影響 CORCT 及 JIC 在其他國際公約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四條：聯絡員

為有效執行本備忘錄，雙方將各自指派聯絡員至他方。

聯絡員之任命將以書面為之，且任何進一步變動將儘速通知他方。

第五條：聯繫

雙方基於本備忘錄對另一方之聯繫，須以書面提出。

第六條：相互免責

基於互惠合作目標在於支持雙方之企業家於他方境內所為之努力，CORCT 及 JIC 聲明相互免除其因履行本備忘錄而促成之商業行為之責任。

第七條：效力

本備忘錄效期五年，自後簽署之日起生效，並將自動逐次延長五年，除非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；本備忘錄應自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終止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各經合法授權，爰於本協定簽字，以昭信守。

本備忘錄以英文繕製一式兩份。

中華民國(台灣)商務辦事處代表

約旦投資委員會代表

李世民大使

中華民國(台灣)商務辦事處代表

Dr. Montaser Al Oklah

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

在約旦安曼

在約旦安曼

2015年6月8日

2015年6月8日